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23-021
债券代码：128053 债券简称：尚荣转债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2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2022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度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308,062,987.97元，加上本年度期初结存的未分配利润886,759,411.94元，按母公司净利润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0.00元，扣除2022年分配上一年度普通股股利0.00元后，截止2022年12月31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78,696,423.97元。公司年末资本公积余额1,415,535,516.79元，其中资本溢价1,398,887,746.41元。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鉴于公司2022年度被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情况，公司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2022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及分配方案为“（一）利润分配原则，即：公司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

坚持现金分红这一基本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坚持如下原则：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二）公司利润分配的方案，即：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且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形式；2、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3、现金分红的条件：（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4）各期现金分红的比例：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鉴于公司2022年度经营业绩出现大幅亏损，且2022年度财务报告被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时，考虑到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经研究决定，公司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公司未分配的利润将全部用于公司运营及发展。

今后，公司将持续重视对股东和投资者的回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股东、投资者共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的成果。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鉴于公司2022年度被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况，同时考虑满足公司未来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的需要，董事会计划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提出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决定基于公司2022年度被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后续发展做出的决定。为保证公司未来长远发展，为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董事会从经营实际出发提出该利润分配预案，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鉴于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兼顾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利益，董事会拟定的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考虑了公司经营现状和未来发展的资金计划，符合公司的发展需求；该预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其拟定和审议程序符合规定。

六、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29日